

# 曲靖市师宗县米车社区白马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含日常变更)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招标项目曲靖市师宗县米车社区白马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师宗县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师宗县米车社区白马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批复》(师政复[2023]8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自县级投资,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师宗县泽宇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含日常变更)进行国内公开竞争性磋商。

## 1. 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大同街道大同、新安、米车3个社区。

### 1.2 项目概况:

曲靖市师宗县米车社区白马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区总面积为52.0047公顷,建设规模为46.9495公顷。其中:一片区总面积为4.9227公顷,建设规模为4.4552公顷;二片区总面积为39.7829公顷,建设规模为35.8376公顷;三片区总面积为3.0688公顷,建设规模为3.0274公顷;四片区总面积为4.2303公顷,建设规模为3.6293公顷。预计可新增耕地净面积34.0873公顷(511.31亩),均为开发新增旱地,其中,一片区新增耕地净面积2.8572公顷(42.86亩);二片区新增耕地净面积26.2002公顷(393.00亩);三片区新增耕地净面积2.3154公顷(34.73亩);四片区新增耕地净面积2.7145公顷(40.72亩)。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 1.3 磋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为准):

**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 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要求,完成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并确保成果质量达到评审要求,并提供以下成果资料:(1)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2)土壤检测报告;(3)项目耕地质量等别图;(4)数据库(MDB)。

**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含日常变更):** (1)项目新增耕地来源合法合规性分

析；（2）项目航空正射影像；（3）项目新增耕地图斑图编制；（4）项目建设规模图斑图编制；（5）国土云系统数据填报；（6）项目日常变更外业举证；（7）项目日常变更数据库制作上传（8）项目新增耕地核查认定。（9）根据工程进度及种植情况，满新增耕地核定需要，完成四个片区拟入库区域正射影像航飞。（10）完成新增耕地图斑图的制作。（11）配合市级新增耕地核定、入库服务单位开展新增耕地核定、入库工作。（12）获得竣工终验批复及新增耕地核定意见后，完成县级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5.0 系统填报。

#### **1.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1.5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含日常变更）内容完成止。

#### **1.6 质量要求：**

符合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范要求的相应成果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 磋商单位的资格要求**

#### **2.1 资质要求：**

竞争性磋商要求磋商单位须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须同时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册地在云南省外的企业须具有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

**2.2 项目负责人要求：**1 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磋商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3 其他人员要求：**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磋商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2.4 信誉要求：**

（1）磋商单位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

破产的状态；

(2) 磋商单位近 3 年（2021 年至今）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

(3) 磋商单位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

(4) 磋商单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磋商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6 其他要求：磋商单位应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2.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均无效。

### 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请你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以下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前往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国际银座 C3 栋 14 楼）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为：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国际银座 C3 栋 14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采招阳专业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ebidcn.com](http://www.ebidcn.com))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师宗县泽宇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丹凤街道文笔社区凤凰大道师宗福佳绿康建  
材市场 6 栋 12-13 号

邮政编码: 655700

联 系 人: 他工

电 话: 17308748561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国际银座 C3 栋 14 楼

邮政编码: 650217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0871-65531676

